

巷道內遭人於路面的私有地施設水泥突出障礙物，導致行人及車輛經常發生事故，無法可管嗎？

夜裡巷道內又傳來「碰！」的一聲，鄰居家就讀國三的小夏剛從補習班下課，背著沉重的書包，騎著腳踏車才轉進巷口，一不留神，又被巷道內的水泥突出障礙物絆倒受傷了。「真的無法可管嗎？」巷內住戶蔡先生心裡不斷的重複這個問題。

其實，蔡先生已經不止一次的向鄉公所陳情反映，應該拆除巷道內的水泥路障，以免一再發生有人受傷的事故，並影響往來車輛、行人及附近居民的用路安全。可是，鄉公所的回覆總是表示：「．．．該路面的水泥突出物為民眾私設，且設置地點為私有土地，已函請村辦公處再行研議。」事情就這麼不了了之，擱了下來。

偶然間，蔡先生得知除了向地方政府陳情外，也可以向監察院為之，於是就寄了陳情書向監察院反映了這個看似無解的問題。監察院在瞭解案情癥結後，函請縣府從維護公共安全的角度，依法處理本案。終於，鄉公所在函請設置路障人限期拆除而未獲回應的情形下，依法予以強制拆除了。

本案在監察院受理陳情後，釐清問題爭點，使公權力終於得以伸張，陳情人住家的巷道，也恢復為安全的通行環境。

